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7%至246.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上升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7百萬港元。
-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之末期股息。

##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6,323	194,3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466)	(81,340)
毛利		121,857	113,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92	975
銷售及發行成本		(20,712)	(19,2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895)	(32,498)
行政費用		(37,246)	(34,292)
財務費用	6	(612)	(75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5)	—
除稅前溢利	7	26,579	27,228
所得稅支出	8	(2,855)	(4,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724	23,2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收益		(559)	820
不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491)	63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所得稅		147	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03)	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21	24,13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8.352	8.168
—攤薄(港仙)		8.352	8.1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1	7,763	7,238
無形資產	12	42,875	32,260
商譽	12	1,972	–
合資企業權益		2,512	–
預付款項		377	–
遞延稅項資產		915	593
		<b>56,414</b>	40,0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118	44,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54,129	31,784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69	71
即期稅項資產		9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71	48,614
		<b>130,973</b>	124,56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30,819	26,566
銀行借貸，有抵押		35,336	36,341
即期稅項負債		1,758	1,028
		<b>67,913</b>	63,935
<b>淨流動資產</b>		<b>63,060</b>	60,6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9,474</b>	100,71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511
界定福利責任		737	261
		<b>2,387</b>	772
<b>淨資產</b>		<b>117,087</b>	99,94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8,406	28,406
儲備		88,681	71,541
<b>總權益</b>		<b>117,087</b>	99,9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80,07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	-	(4,261)	(4,261)
擁有人交易	-	-	-	-	-	(4,261)	(4,261)
年內溢利	-	-	-	-	23,203	-	23,20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820	-	-	820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63	-	63
-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 所得稅	-	-	-	-	48	-	48
	-	-	-	820	111	-	9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	23,314	-	24,134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5,681)	5,68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99,947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	-	(5,681)	(5,681)
擁有人交易	-	-	-	-	-	(5,681)	(5,681)
年內溢利	-	-	-	-	23,724	-	23,72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559)	-	-	(559)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491)	-	(491)
-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 所得稅	-	-	-	-	147	-	147
	-	-	-	(559)	(344)	-	(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9)	23,380	-	22,821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5,681)	5,68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147	59,402	5,681	117,087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88,681,000港元(二零一三: 71,541,000港元)。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和經銷，與及提供智能卡軟件相關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為主要經營基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新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要求的披露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結算之衍生工具，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的徵費問題。釋界定徵費為立法所鑑定者，並說明導致負債的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詮釋亦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作追溯調整。採納該等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七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布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246,323	194,360
呈報分部溢利	28,202	28,25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5)	–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18)	(1,029)
綜合除稅前溢利	26,579	27,228
呈報分部資產	182,650	163,859
合資企業權益	2,512	–
遞延稅項資產	915	593
即期稅項資產	986	–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4	202
綜合資產	187,387	164,654
呈報分部負債	66,609	62,885
即期稅項負債	1,758	1,028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5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3	283
綜合負債	70,300	64,707
其他分部資料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4,104	13,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6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6
利息支出	612	759
利息收入	(213)	(419)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895	32,498
存貨撇減	657	1,087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5,347	13,848

\* 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開發成本攤銷9,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37,000港元)，此亦包括在上文所述之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內。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客戶及(ii)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如果是合資公司權益，乃以經營地點劃分，而商譽及無形資產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所在地) <sup>#</sup>	<b>29,707</b>	24,893	<b>51,000</b>	37,494
外國				
—美國	<b>32,572</b>	35,920	<b>31</b>	46
—意大利	<b>31,346</b>	29,222	—	—
—菲律賓共和國	<b>52,927</b>	27,155	<b>3,321</b>	619
—其他國家	<b>99,771</b>	77,170	<b>770</b>	1,339
	<b>216,616</b>	169,467	<b>4,122</b>	2,004
	<b>246,323</b>	194,360	<b>55,122</b>	39,498

<sup>#</sup>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僅包括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此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作之銷售，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b>31,329</b>	29,206
客戶B*	<b>1,208</b>	1,740
客戶C <sup>#</sup>	不適用	29,093
客戶D	<b>51,367</b>	26,388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A及B乃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sup>#</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客戶之交易額少於本集團收益10%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245,529	194,124
智能卡相關服務	794	236
	<b>246,323</b>	<b>194,360</b>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3	419
雜項收入	1,179	556
	<b>1,392</b>	<b>975</b>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1,339	759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727)	-
	<b>612</b>	<b>759</b>
貸款成本撥充資本之利率	<b>3-4%</b>	不適用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9,315	8,237
－計入行政費用	420	—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9,735	8,23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616	492
－非審計服務	—	—
	616	492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包括：	122,705	80,667
－存貨撇減	657	1,087
機器及設備折舊	4,369	4,804
僱員福利費用	68,165	47,41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費用	(12,966)	(9,670)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55,199	47,7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6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6
最低租賃付款額	4,663	4,108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59)	(140)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4,504	3,968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433	1,411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9	211

## 8. 所得稅支出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541	3,86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8	—
	2,569	3,865
菲律賓所得稅		
－年內撥備	628	72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6)	5
	542	727
其他海外稅項		
－年內撥備	117	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2)	—
	(75)	196
遞延稅項	3,036	4,788
	(181)	(763)
所得稅支出總額	2,855	4,02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 (二零一三年：30%) 或年內總收入按2% (二零一三年：2%) 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自二零一三年起，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免交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

## 9. 股息

年內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為2.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	<b>5,681</b>	5,681

於報告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過往年度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為2.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b>5,681</b>	4,261

## 10. 每股盈利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7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2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203,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9,000普通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000普通股。

## 11.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總額5,055,000港元的多項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模具及汽車，分別為67,000港元，67,000港元，2,558,000港元，1,396,000港元及967,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的若干業務資產(統稱「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577,000港元)，此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確認與收購相關之1,946,000港元商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形資產增加了20,292,000港元，主要包括開發成本、客戶關係及專有技術，分別為15,899,000港元，2,470,000港元及1,923,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89	27,5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5)	(2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6,404	27,332
其他應收款項	4,487	1,240
預付款項	1,792	1,950
已付按金	1,510	1,3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64)	(66)
	54,129	31,784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7至90(二零一三年：7至10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24,199	15,437
31-60天	10,283	2,943
61-90天	1,528	26
91-365天	9,743	7,022
365天以上	651	1,904
	46,404	27,332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為數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須作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二零一三年：66,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出現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或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並對還款要求沒有回應。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	239	6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6	2	-	66
匯兌差額	-	-	(2)	-
撇銷款項	-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	239	64	66

#### 1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81	11,841
應計費用	8,206	8,356
已收按金	4,487	6,369
與收購相關之應付代價	3,145	-
	30,819	26,566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8,401	8,661
31-60天	5,694	2,640
61-90天	388	323
91-365天	141	52
365天以上	357	165
	14,981	11,841

## 15.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與資本支出相關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收購有關一項被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之已簽約但未撥備承擔	88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77,000港元)，列入非流動預付款項中的「預付款項」，而餘下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81,000港元)則列入「資本承擔」。

### 經營租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五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63	2,5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91	442
	5,754	2,982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內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合計5.7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出席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二零一四年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仍能憑藉當前競爭優勢把握市場契機，依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全面的產品範圍、豐富的解決方案定制經驗、以及一站式軟硬體供應商的身份實現營業額穩健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194百萬港元上升27%。二零一四年之毛利及純利分別為12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利潤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352港仙。

### 營業額顯著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上升27%（二零一三年：194百萬港元）。龍傑持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因此某一產品線因產品逐漸成熟所引致的銷售量下降，通常可由另一新興產品線的銷售量增加作為彌補。另外，由於產品及服務遠銷至全球一百多個國家，龍傑之銷售表現不易因某一地區經濟的暫時疲軟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一零年起始終保持增長。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劃分為四個地區，如下所示：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126,532	73,323	73%
歐洲	75,604	68,288	11%
美洲	38,983	40,814	-4%
中東及非洲	5,204	11,935	-56%
	<b>246,323</b>	194,360	27%

亞太區銷售額之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自動收費（「AFC」）解決方案業務在該地區快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為SM Prime Holdings, Inc.（「SM」）之技術合作夥伴並開始向其AFC系統供應硬體及軟體，其中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並交付至SM，佔集團二零一四年整體銷售收益20%以上。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亞太區一家新客戶合作，向加納社保卡項目供應超過一百七十萬張智能卡，此項目亦有助於亞太區銷售額之增長。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歐洲之銷售額亦穩健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該地區硬體銷售訂單增加。而於美洲及中東和非洲地區之銷售額有所下降，均由於二零一四年在該等地區缺少新的大型項目。

## 保持穩定盈利

由於營業額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較上一年增加8%(二零一四年：121,857千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20千港元)。但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之5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49%。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高乃是由於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AFC軟體銷售額在二零一三年佔較高比例。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幾款新產品，並通過降低其售價來佔領市場份額，亦影響到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支出較上一年上升11%(二零一四年：96,465千港元；二零一三年：86,767千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三年之4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增員工76人(二零一四年：365人；二零一三年：289人)。除員工成本增加外，由於在本年度推出一些新產品並收購大明五洲公司，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額也從二零一三年之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百萬港元。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增加在各類費用中佔最大比例，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增加工程師以進一步增強研究及開發團隊的力量。

由於在毛利增加的同時費用支出也在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純利較上一年略增2%(二零一四年：23,724千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3千港元)。

## 資產負債表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44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4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存貨管理之完善以及未來一個季度客制化產品訂單減少。

另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同時增加19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七至九十天之信貸期，因此第四季度營業額之增長直接影響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依然保持整體向上發展。由下文所述之里程碑及讚譽可見，本集團顯著地持續鞏固在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行業的地位，目的在於積極開拓穩健收入來源，並將部分收入再投資於開發其他產品及端到端智能卡相關解決方案作長期發展。通過提供移動讀卡器等新產品以及AFC系統、零售及積分優惠系統、其他電子錢包和支付系統等端到端解決方案，本集團正逐步進入更廣闊之新興市場。

## 《福布斯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龍傑被《福布斯亞洲》雜誌評為「最佳中小上市企業」之一。該榜單排名不分先後，評出銷售額介於五百萬至十億美元之間最優秀的百分之一的亞太區中小型上市企業。其範圍涵蓋了製造、建築、軟體等各行各業。

要進入榜單，企業必須處於盈利狀態，而且還要保持持續增長，負債率為適度水準，以及不得涉及重大的法律糾紛或可疑的會計和管理問題。這是繼二零一零年後龍傑第二次入選。



《福布斯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論壇暨頒獎晚宴

## 獎項及國際讚譽

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業務也已穩定步入正軌並贏得全球業界認可。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宣佈被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最大零售購物商場開發商兼運營商之一SM Prime Holdings, Inc.指定為其智能卡應用的預付費零售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e-PLUS Tap to Pay的技術合作夥伴。據公開資料顯示，SM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轄下逾四十八家商場，擁有約16,000家商戶，總建築面積達620萬平方米，日均客流量達340萬人次。通過使用e-PLUS Tap to Pay解決方案，商場顧客能夠使用卡片實現種類繁多的功能，其中包括支付、於多家商戶進行積分消費和兌換、看電影及娛樂消費以及支付交通工具費用等。

該專案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多項國際讚譽：

專案榮獲「支付大獎」之「最佳非接觸支付專案」榮譽。「支付大獎」是由英國知名科技出版社主辦的年度大獎，用以表彰滿足創新和卓越標準的支付技術解決方案。系統的推出為商戶和消費者雙方同時提供諸多好處，成為一個在菲律賓相對成功的非接觸式支付和積分優惠系統。

e-PLUS Tap to Pay在MIFARE年度獎項評選活動中被認為是「在使用中的最酷的MIFARE應用」。系統因在部署後能夠快速推進無現金社區建設而被受讚譽。

該系統還榮獲加拿大智能卡協會(ACT CANADA)二零一四年IVIE銀獎。加拿大智能卡協會是國際性非牟利機構，致力於為智能卡行業利益相關方提供服務。IVIE獎旨在嘉許「支付及安全身份認證產品在安全晶片技術應用方面取得的創新」。

此外，本集團在肯雅的另一端到端AFC系統Abiria卡也獲得銀獎。本集團的其他解決方案也入圍各類獎項或參加國際獎項的評選活動，充分證明本集團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競爭力。

## 新推出的產品和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移動平台推出多款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一系列廣泛產品來滿足用戶的各種需求。正因如此，本集團今年推出的設備在開發時均考慮到用戶對於功能性、美觀以及移動性的要求，從而確保無論市場選擇讀寫器與電腦還是移動設備配合使用，龍傑都有一款設備令用戶隨時體驗到智能卡技術的優勢。

### **ACR39T-A1和ACR39T-A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兩款用於讀寫SIM智能卡的新型讀寫器：ACR39T-A1連機讀寫器和ACR39T-A3移動讀卡器。

ACR39T-A1和ACR39T-A3均支持ISO 7816 SIM智能卡、符合GSM11.11標準的卡、各類存儲卡以及符合T=0和T=1協議的微處理器卡，還可以按需求定制為支持小型的Micro-SIM卡。這兩款超便攜設備符合及通過了多項國際標準，其中包括CE、FCC、RoHs和Microsoft WHQL，讀寫速度可達600 Kbps。

由於符合PC/SC和CCID標準，ACR39T-A1能夠輕鬆集成到Windows®、Linux和Mac環境中，另外還可以在運行Android™3.1或以上版本的移動設備上使用。雖然重量僅為8.5克，ACR39T-A1的功能依然十分強大，足以支持電子政務、電子銀行和電子支付、電子醫療、公鑰基礎設施、網路安全、訪問控制和積分優惠等應用。

與此同時，ACR39T-A3備有micro-USB OTG介面，同樣可以在運行Android™3.1及以上版本的移動設備上使用。這款重量僅有7.9克的設備適合用於移動銀行和支付、電子醫療以及積分優惠等應用。



ACR39T-A3



ACR35 NFC MobileMate

### **ACR32 MobileMate 和 ACR35 NFC MobileMat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兩款採用音頻介面的新型移動讀卡器：ACR32 MobileMate (磁條卡+接觸式智能卡讀卡器)和ACR35 NFC MobileMate (磁條卡+近場通訊(「NFC」)標籤讀卡器)。

這兩款移動讀卡器均支持ISO 7810/ISO 7811高矯頑力和低矯頑力磁條卡。它們通過3.5 mm標準音頻介面與移動設備交互作用。每款設備配有一個雙色LED指示燈和一塊鋰離子充電電池。另外他們都利用DUKPT密鑰管理系統以及AES-128加密演算法來確保交易的安全性。

這兩款產品都可以集成到運行iOS (5.0及以上版本)和Android™ (2.0及以上版本)的移動環境中使用。目前用戶可以在App Store下載這些移動讀卡器的示例應用—ACS MobileMate App，不久還將可以在Google Play上下載。

ACR32既可以通過移動設備，也可以利用其USB 2.0全速介面與電腦連接進行交易應用。它可以在Windows®、Linux以及Mac環境下使用。除了磁條卡，它還支持ISO 7816 A類、B類和C類智能卡，T=0或T=1協議MCU卡，以及大部分的存儲卡。

另外一款ACR35則只支持移動設備應用。除了磁條卡，它還可以讀寫ISO 14443 A類和B類卡、MIFARE卡、FeliCa卡以及ISO/IEC 18092 NFC標籤。ACR35通過USB線充電。

ACR32和ACR35適用於移動銀行、移動支付、電子醫療以及積分優惠應用。

## 非接觸式讀寫器模塊技術

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是龍傑多款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的開發平台，是基於13.56 MHz射頻識別(RFID)技術、ISO14443技術以及ISO18092 NFC技術的成果。它能夠實現主機與非接觸式卡或NFC手機間的通訊。另外它還能夠與生物識別讀寫器等技術相結合以實現更強大的認證功能，也可以在移動讀卡器上應用，幫助不帶NFC功能的移動設備執行非接觸式交易。

通過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龍傑能夠更加快速靈活地對各種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做出回應。

該技術榮獲二零一四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科技成就獎旨在嘉許香港企業在邁向高科技、高增值的過程中取得的成就。評審標準包括參選科技的優點、知識產權的價值、對業界的影響以及市場對該科技的認同。

另外，龍傑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技術還於「二零一四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APICTA」)中榮獲「通訊組別優異獎」。評選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印尼雅加達公佈。APICTA大獎的評審標準涉及產品的獨特性、市場潛力、功能特點、品質及技術應用等。最終龍傑的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技術在來自亞太地區不同國家的多個提名方案中脫穎而出，獲得通訊組別優異獎。

香港電腦協會(「HKCS」)還為龍傑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技術等參賽作品獲獎舉行慶祝活動。HKCS作為非牟利機構，致力於改善及發展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界，肩負起每年提名做出顯著社會貢獻的資訊產品或服務角逐各個獎項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龍傑亦經HKCS提名參賽。本屆APICTA大獎得獎者的交流分享會和記者會於十二月八日舉行，各代表香港參賽的隊伍齊聚一堂，與香港資訊業界來賓一起分享經驗及成果，龍傑也參與講解其參賽作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榮獲之讚譽將促使龍傑進一步加強力度，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更高性能之設備和解決方案。

## 美國智能卡聯盟

本集團還在不斷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龍傑被選為美國智能卡聯盟(「SCA」)兩個產業協會的指導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龍傑會擔任衛生與公眾服務及訪問控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將對加快智能卡技術在這兩個關鍵領域的應用起到重要作用。基於智能卡的醫療解決方案具有功能多樣性的特點，其範圍涵蓋病歷的存儲乃至索賠欺詐的防範。同時，基於智能卡的訪問控制方案也涉及多個領域，安全已成為更加緊迫之問題。

SCA是一個非盈利性質的多產業聯合會，旨在推動人們對智能卡技術的理解、採納、使用和廣泛應用。SCA下屬的產業協會致力於提升特定產業或細分市場中的行業協作。另外，每個產業協會均由指導委員會領導，負責制定策略和方向，以及批准活動及可交付成果。SCA下設六個主要的產業協會，分別是訪問控制、衛生與公眾服務、身份識別、支付、交通、以及移動和NFC。

## 展覽活動

除更加積極地參與各類產業聯盟外，本集團亦更加積極地派出代表發表演講。以下是龍傑於二零一四年參加的幾個行業活動：

1. 2014年亞洲智能卡及支付展。
2. 2014年NFC解決方案高峰論壇。
3. 2014年Cardware：支付與數字憑證探新大會。
4. 2014年NFC Bootcamp系列活動。
5. 2014年Cartes安全連接技術展。

龍傑還在世界各地參加或贊助各種行業活動，獲得豐富機會並從中受益。



2014年Cartes安全連接技術展

## 前景

本集團已經在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以及相關技術領域積累近二十年經驗。於近幾年，本集團充分利用此類經驗及該等核心業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開發出多款新產品及產品線。憑藉強大的技術基礎，本集團能夠更有利地搶佔NFC及支付技術等相關新興市場，同時亦通過提供更加適合、靈活的客制化技術來不斷提升現有市場份額。另外，端到端解決方案等新市場，特別是電子錢包解決方案，如AFC系統、零售及積分優惠系統以及其他的支付系統市場也可以得到進一步深入開拓。

本集團為菲律賓零售業巨頭SM推出零售、積分優惠及支付解決方案的一年後，該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在全球獲得廣泛讚譽和認可，成為本集團進入端到端解決方案業務市場的重要里程碑。隨著該技術成功推出，本集團期望該技術將被推廣到更多的持卡人、參與商戶以及系統所涵蓋的應用。該等計劃不僅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亦為本集團提供管道，使一卡通概念更接近於實現。隨著該系統在全球人口數量最多的國家之一成功部署，本集團有望在其他類似市場進行拓展。

此外，本集團收購了大明五洲若干業務資產。大明五洲是中國地區最大的AFC系統供應商之一。憑藉在中國四十多個城市成功部署的AFC系統，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大明五洲現有客戶網路以及其他方面的經驗進一步滲入中國AFC及支付解決方案市場。通過吸收整合大明五洲現有技術知識及運營經驗，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技術地位，提供更複雜的技術及運營方法。

本集團已在全球重點地區穩步加強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日本設立辦事處；於二零一三年在美國設立辦事處。這些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均為本集團提供了諸多新的發展機遇和商業契機。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為SM成功實施零售、積分優惠及支付解決方案加強了在菲律賓的影響，通過收購大明五洲若干業務資產加強了在中國地區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以後，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在這些地區的業務發展，同時向之前忽略的市場進行拓展。

本集團正在通過研發再投資、收購合併以及與全球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方式積累技術專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強調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售後以及其他可交付產品，並在多個方面獲得獎勵和讚譽。本集團終將具有競爭力進入尚未開發，但卻更加廣闊並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市場。隨著依託雄厚技術知識及認可而提供日益複雜的技術產品，本集團在短期及長期內都將在業務拓展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 EMV 銀行卡個人化中心

為了加強菲律賓的零售電子支付基礎設施建設，同時增強保護措施防範ATM及信用欺詐的發生，菲律賓貨幣委員會制定了一組指導方針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批准及公佈。該方針強制要求所有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電子貨幣發行商以及其它受BSP監管的非銀行機構對全部ATM卡片執行端到端3DES加密措施。同時新安裝的ATM機也要符合3DES標準。另外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全面採用EMV (Europay、MasterCard和Visa) 芯片卡。

關注到這一變化後，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機構合作成立合資公司—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ATI」)，共同於菲律賓設立一家通過EMV認證的智能卡個人化中心來獲取當地銀行業務。卡片個人化是EMV卡生產過程中的重要環節。EMVCo, LLC已製定出EMV個人化標準，旨在減少發行成本並便利芯片的移植工作。EMV卡採用安全性很高的芯片而不是磁條來存儲支付信息，其個人化過程需使用發行商獨有的密鑰來完成。與磁條卡不同的是，要復制出能夠成功進行EMV支付交易的EMV假卡幾乎毫無可能性。憑藉本集團在菲律賓建立的龐大網絡，以及我們的合資方之一是一家EMV銀行卡個人化業務的資深企業，此合資公司將我們傳統的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業務拓展至EMV銀行卡個人化業務領域。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存於銀行戶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負債比例(即總負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為1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存貨量及稅款支出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之上升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4百萬港元、支付收購大明五洲代價3百萬港元、以及支付一家合資公司的股本3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17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從銀行借款中取得22百萬港元淨現金，而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償還淨額1百萬港元。

## 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做出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機構合作在菲律賓共和國成立合資公司—GAT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GATI的45%股權，其餘5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機構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15.75百萬菲律賓披索(約相等於2.7百萬港元)予GAT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記值。本集團認為因美元及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及披索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做出公司擔保7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68百萬港元，其中33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365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8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駿先生，SBS, JP，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